



Since 1956

Pegas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676)

ANNUAL REPORT 2009 年報

III

繁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企業管治報告
28	審核委員會報告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31	董事會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2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吳振山
吳振昌
吳振宗
何錦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宏進
柳中岡
賴振陽

公司秘書 李耀明

審核委員會 黃宏進，主席
柳中岡
賴振陽

薪酬委員會 賴振陽，主席
黃宏進
柳中岡

提名委員會 柳中岡，主席
賴振陽
黃宏進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3座1517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期35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676

主要往來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pegasusinternationalholdings.com>



業績回顧

業績

在全球經濟倒退的形勢下，本集團業績表現尚算滿意。儘管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的148,114,000美元下跌至本年度的106,539,000美元，集團仍錄得除稅後純利1,102,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566,000美元）。毛利率維持約16%，與二零零八年相約，此有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初國際金融風暴來臨之際，迅速調整集團架構，並大幅減省成本，以保持集團之競爭能力。

地域市場

北美洲仍然是本集團最大的出口市場，佔集團營業額的48.7%。

亞洲及歐洲市場以及其他地區的營業額貢獻分別為31.7%、16.2%及3.4%。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全球製造業的市場參與者走過滿途荊棘的道路。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始，全球金融危機的爆發禍害歐美經濟，拖累中國外貿市場。出口量的萎縮速度雖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減慢，但相對於去年同期仍然下降。

中國目前推行多項規定及法規改革，旨在改善社會福利及持續擴展經濟，引致僱員福利、環保及產品安全相關的生產成本持續增加。然而，由於上述轉變加固了集團對優質產品、滿足客戶及關懷社會的核心價值，因此，我們視之為一個機會。

主席報告

在這瞬息萬變的環境中，集團已作好準備制定新措施、新意念來提高產能及效率。然而，縝密管理財務以維持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及避免風險性或投機性投資是集團堅定不移的宗旨。

內銷市場

在歐美各國經濟不景氣的陰霾下，中國反而展現出強大的經濟活力，年內保持溫和而穩定的增長。在穩固的銷售及產品基礎上，集團持續大力投放資源於具吸引力及充滿生機的市場。集團於北京、上海、成都、廣州及瀋陽等大城市已設立區域銷售處，為集團進一步擴展中國業務構建良好平台。

二零零九年標誌著集團進軍中國發展的另一階段。迪士尼、Nike、Adidas、Magic House及Slazenger等品牌童鞋及成人鞋的銷售額於二零零九年都能創佳績。年內，集團的自主品牌「魔術屋」、「勝族」及「壓路機」鞋履及服裝投入生產及銷售，隨之舉辦一連串形象建立活動及宣傳運動。未來數年，集團將銳意開拓渠道吸納更多客戶。

社會責任

貢獻社會是驅使本集團爭勝的最大動力之一。年內，集團制定了多項措施，務求促進職業安全，提升生活水平，盡量減少廢物及污染。本集團設有一套穩健的管理架構，時刻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聆聽各界聲音及意見並將之融入政策。集團相信，此舉可為其打造良好根基，支持集團與時並進。



此外，集團將不斷學習，改良技能及技術，持續向內部培訓中心投放資源及聘請外界服務提供者策劃培訓課程。

未來前景

縱然來年全球經濟未見明朗，但集團對前路仍審慎樂觀。集團相信，隨著金融危機過去，歐美市場經濟最終將慢慢恢復，中國鞋類出口的營商環境將會逐漸地改善，並且會繼續於中國內銷市場推動建設及多元化發展。

憑藉雄厚的財務狀況，集團將抓緊機會繼續深化發展，與僱員、股東及整個社會共享成果。

致謝

本人衷心藉此機會表揚全體董事會成員、行政人員及集團員工所付出的努力及貢獻，並感謝業務夥伴及股東所給予的信賴及長期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振山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達106,539,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48,114,000美元)，較二零零八年下跌28.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減少29.6%至1,102,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566,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0.15美仙(二零零八年：0.21美仙)。毛利率於兩年內維持穩定，達16%。此外，本集團繼續採取嚴謹之成本控制及實施增效政策。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廠房及機器按每年10%-20%計提折舊。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廠房及機器則按每年5%-20%計提折舊。本公司董事認為，經修訂之折舊率能更好地反映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此項折舊率之改變(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日後應用)導致年內折舊支出減少885,000美元。

本集團將繼續奉行保守政策，於制定資源分配時維持低水平之負債比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成功比二零零八年降低銀行借貸6,403,000美元，加上年內銀行借貸減息，使利息開支減少了665,000美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衍生之現金流量撥付業務所需。在全球金融危機的情況下，本集團致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並專注現金流量管理。貿易應收賬款會予以定期檢討，確保並無逾期及減值，而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期與本集團的現金流模式相符。非必要的費用及資本開支已獲嚴格控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22,883,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2,856,000美元)

及總借貸達8,557,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4,960,000美元)，以達致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14,326,000美元(二零零八年：銀行借貸淨額2,104,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5.3倍(二零零八年：3.3倍)，顯示流動資金狀況穩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為950,000美元，其中約69%用於購買及替換新廠房及機器。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為員工訂立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升遷及薪酬增幅之檢討基準與表現掛鉤。表現花紅乃按鼓勵性質酌情發放，每名員工均擁有相等之機會。



本集團認同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對提高企業表現及問責性甚具價值且攸關重要。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並全面遵守其規定。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繼續符合守則之規定。

A. 董事

A.1 董事會

原則

發行人應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發行人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發行人事務以促使發行人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利益。

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歸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負責監控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監察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董事須以本公司利益為依歸，作出客觀決策。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負責，並定期檢討所授權之職能及工作。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之履歷詳情載列於第29至第30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一節。吳振山先生、吳振昌先生及吳振宗先生為兄弟。除本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彼此間概無關係。

於年內所有時間，董事會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須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此外，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身分呈交之年度確認，並已核實此等董事之獨立身分。

企業管治報告

A. 董事(續)

A.1 董事會(續)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第A.1.1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	有	年內，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全部均為董事會定期會議。
第A.1.2條 董事會應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有	董事獲邀將任何彼等認為合適之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內。
第A.1.3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	有	一般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前發出14日通知。
第A.1.4條 所有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	有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及直接獲取本公司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
第A.1.5條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查閱。	有	會議記錄由獲委任會議秘書備存，並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第A.1.6條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有	所有會議記錄之草擬本會於舉行各會議後一個月內送交董事，以供彼等審閱及發表意見。會議記錄的最終稿將呈交董事以作記錄。

A. 董事(續)

A.1 董事會(續)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第A.1.7條 應商定程序，讓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	有	董事可於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A.1.8條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有	本公司將繼續確保就有關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傳閱有關文件之方式處理。

遵守建議最佳常規

- 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投保；及
- 董事委員會一直廣泛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1.1至A.1.8條所列之原則及程序。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原則

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發行人業務在董事會層面的日常管理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分別由吳振山先生及吳振昌先生擔任。

為加強各自之獨立地位、問責性及責任，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務有所區分。主席肩負領導角色，並負責促使董事會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同時確保董事會達致卓越效率。在高級管理人員支援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適時接獲充分、完備及可靠之資料，並就於董事會會議商討之事項獲得適當簡報。

A. 董事(續)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續)

董事總經理專責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發展及實施董事會所批准及授權之目標、政策及策略。董事總經理執掌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經營事務，亦負責推行策略計劃及制訂組織架構、監控制度及內部程序與流程，以供董事會批准。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第A.2.1條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有	主席與董事總經理間職責之分工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
第A.2.2及第A.2.3條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	有	主席具明確責任，確保全體董事獲適當簡報及準確資料。

遵守建議最佳常規

主席與董事總經理責任之清晰分工，已獲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主席具明確責任，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並就所有重要的適当事項進行討論。

A.3 董事會組成

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和經驗。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A. 董事(續)

A.3 董事會組成(續)

董事會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就委任董事實施及制定有關程序、監察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董事會已檢討其本身結構，規模及組成，確保具備比重均衡之適當專長、技能、獨立性及經驗，以切合本集團業務之需要。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第A.3.1條		
所有公司通訊中，應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有	按董事類別劃分之董事會成員已於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

原則

董事會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發行人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第A.4.1條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有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指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第A.4.2條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有	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A. 董事(續)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續)

遵守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載列選舉董事之詳情，當中包括所有接受重選董事之詳盡履歷及(如適用)獨立身分。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之獨立身分。

A.5 董事責任

原則

每名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

年內共舉行4次董事會會議、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各董事出席上述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記錄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吳振山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振昌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振宗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何錦發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宏進先生	2/4	2/2	1/1	1/1
賴振陽先生	2/4	2/2	1/1	1/1
柳中岡先生	2/4	2/2	1/1	1/1

A. 董事(續)

A.5 董事責任(續)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p>第A.5.1條</p> <p>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發行人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p>	有	新任董事於委任時將獲提供載列本集團營運介紹、董事責任與職責以及其他法例規定之詳盡資料。彼等亦可選擇由公司秘書或本公司之法律顧問簡報有關資料內容。
<p>第A.5.2條</p> <p>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下列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董事會會議提供獨立的意見；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仔細檢查發行人的表現。 	有	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明確瞭解並積極履行彼等之職能。
<p>第A.5.3條</p> <p>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p>	有	出席率合理且令人滿意。

企業管治報告

A. 董事(續)

A.5 董事責任(續)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第A.5.4條 董事必須遵守附錄十的標準守則。	有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董事確認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採納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本公司並不知悉有相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遵守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於獲委任時及其後最少每年一次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原則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第A.6.1條 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至少在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	有	除非情況緊急，否則議程及董事會文件均最少於舉行會議前三天送交全體董事。
第A.6.2條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應有自行接觸發行人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有	高級管理人員與董事會緊密合作，並定期會面。

A. 董事(續)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續)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p>第A.6.3條</p> <p>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發行人必須採取步驟以盡快作出盡量全面的回應。</p>	有	董事會文件及會議記錄由本公司法律部門屬下公司秘書組備存，且可供董事查閱。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原則

發行人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的資料，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釐訂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賴振陽先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p>第B.1.1條</p> <p>發行人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有關權責範圍應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有	本公司已成立具有特定成文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
<p>第B.1.2條</p> <p>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p>	有	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本公司全體董事之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續)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續)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第B.1.3、B.1.4及B.1.5條 薪酬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B.1.3條所訂明之特定職責。 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薪酬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有	職權範圍已書面載列，並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B.1.3條所規定之特定職責。有關職權範圍書可應要求供外界查閱。本公司將支付薪酬委員會所需之一切專業顧問及其他輔助費用。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第C.1.1條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有	管理層須提交詳盡報告及解釋，以供董事會於批准前作出知情評估。
第C.1.2條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他們有編製賬目的責任，核數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他們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有	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已於年報第36頁列明各自之責任。

C. 問責及審核(續)

C.1 財務匯報(續)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p>第C.1.3條</p> <p>有關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公司表現的責任，適用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p>	有	董事會之目標為根據一切法定規定就本公司情況向股東及公眾人士呈報平衡、清晰及明確的評估。

C.2 內部監控

<p>原則</p> <p>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p>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維持健全兼奏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效能。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專為提供合理保證，以防出現重大誤報或損失而設，另對系統出現失誤之風險作出監控，以及協助達成本集團目標。除保障本集團資產外，內部監控系統亦確保維持妥善之會計記錄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C. 問責及審核(續)

C.2 內部監控(續)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第C.2.1條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有	有董事會已對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作出年度檢討，當中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方面，包括財務、運作、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按照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之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範疇已獲合理推行，惟仍有改善空間。
第C.2.2條 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時，須特別考慮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有	董事會於進行年度檢討時已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並獲充足之內部及對外培訓以提供最新之專業知識。

C.3 審核委員會

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黃宏進先生。並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2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制度及合規程序，並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C. 問責及審核(續)

C.3 審核委員會(續)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p>第C.3.1條</p> <p>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發表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p>	有	會議秘書所編製之會議記錄草擬本，已於舉行各會議後一個月內送交各成員。完整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備存。
<p>第C.3.2條</p> <p>現時負責審計發行人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以較後者為準)後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p>	有	審核委員會成員並非本公司現有核數師行之前任合夥人。
<p>第C.3.3條</p> <p>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下列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閱與發行人核數師的關係； — 審閱發行人的財務資料；及 — 監管發行人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有	有關職權範圍已修訂，以涵蓋此項守則條文所規定職責範圍。
<p>第C.3.4條</p> <p>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p>	有	有關職權範圍書可應要求供外界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C. 問責及審核(續)

C.3 審核委員會(續)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第C.3.5條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不適用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獲續聘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第C.3.6條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有	本公司將提供審核委員會所需協助，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原則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董事會在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前，亦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由董事會批准。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續)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第D.1.1條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	有	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職責及責任已於本公司內部指引內明確區分及規定。
第D.1.2條 發行人應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	有	有董事會之責任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立本公司之策略發展及方針； — 設定管理目標； — 監控管理層表現；及 — 監察本公司與其客戶之關係。

D.2 董事委員會

原則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董事會已成立具清晰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可應要求供外界查閱。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於合理要求下，能於適當情況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續)

D.2 董事委員會(續)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第D.2.1條 應充分清楚地訂明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有	有董事會已成立具特定職權範圍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第D.2.2條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	有	董事委員會須於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結果及推薦建議。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原則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第E.1.1條 股東大會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有	有會就每項實際獨立事宜於會議提呈個別決議案。

E. 與股東的溝通(續)

E.1 有效溝通(續)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p>第E.1.2條</p> <p>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p>	有	有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或彼等之代表均會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p>第E.1.3條</p> <p>發行人至少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前20個完整營業日及至少須於召開其他股東大會前10個完整營業日安排向股東發出通告。</p>	有	於召開股東大會前已向股東發出充足完整日之通告。

E.2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原則
發行人應確保股東瞭解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p>E.2.1</p> <p>大會主席須於召開大會前確保股東瞭解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並解答股東就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提問。</p>	有	有關投票表決之程序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大會主席準備回答股東就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作出之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董事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柳中岡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主席將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匯報結果及建議。提名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將上呈董事會傳閱，以作參考。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已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支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039
稅務服務	38
	<hr/>
	1,077
	<hr/> <hr/>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之責任為於各財政期間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審核委員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執業會計師黃宏進先生。

該委員會監察財務申報程序。在此程序中，管理層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包括選定合適之會計政策。外聘核數師負責審核及證明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及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該委員會監察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之各項工作，以批註彼等之工作進度及作出之保障。該委員會於每次該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就其結果向董事會呈交一份報告。

該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商議二零零九年度年報所載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為此，該委員會已就所採用之新會計政策或會計政策之變動，以及可影響本集團財務報表之重大判斷，與管理層進行磋商。該委員會亦收到外聘核數師之報告，並與外聘核數師會晤，以討論其一般審核工作之範圍(包括所採用新會計政策或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及對本集團內部監控之評估。

基於此等審閱及商議，以及外聘核數師之報告，該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發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刊發公告及存檔前，該委員會亦已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該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向股東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度之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宏進先生

賴振陽先生

柳中岡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執行董事

吳振山先生，59歲，本集團之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銷售、行銷業務及策略規劃。吳先生於七十年代初加入其父親吳水先生創辦之製鞋事業，擁有40年製鞋業經驗。

吳振昌先生，52歲，本集團之副主席，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生產及採購業務，亦為廣州市台資企業協會榮譽會長及廣州市榮譽市民。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加入其父親吳水先生創辦之製鞋事業，擁有27年製鞋業經驗。

吳振宗先生，54歲，負責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台灣松鄰國際有限公司在台灣進行之採購業務。吳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加入其父親吳水先生創辦之製鞋事業，擁有33年製鞋業經驗。

何錦發先生，57歲，本集團之副總經理，負責生產管理及員工培訓等工作。何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擁有27年製鞋業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宏進先生，46歲，為台灣恒輝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黃先生畢業於台灣輔仁大學，並持有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學位。黃先生目前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黃先生具有超過20年會計及審計工作經驗。

賴振陽先生，52歲，現時於台灣註冊成立之佳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賴先生畢業於台灣淡江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另持有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工程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具有逾20年之營運及工程管理經驗。

柳中岡先生，59歲，現任台灣益模管理技術有限公司之董事。柳先生畢業於台灣新竹交通大學，持有電子工程系學士及管理學研究所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柳先生具有逾20年的管理軟件開發之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

李耀明先生，45歲，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英國北愛爾蘭貝爾法斯特皇后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李先生現為本集團之副總經理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等工作。

林惠芳女士，59歲，現為廣州市番禺創信鞋業有限公司(「番禺創信」)品質保證部門主管檢查員，負責鞋面品質監察工作。林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擁有超過30年製鞋業經驗，目前負責本集團鞋類產品之品質管制。林女士於培訓品質控制人員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謝新里先生，49歲，現為番禺創信之監事。謝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擁有超過29年製鞋業經驗。謝先生現負責本集團之生產管理、品質管理工作及員工培訓。

張和喜先生，55歲，現為番禺創信行政部高級經理。張先生畢業於台灣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並持有文學學士學位，亦是中華民國之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的會員。

李國華先生，53歲，番禺創信銷售部副總經理，李先生畢業於美國東德克薩斯州立大學，持有電腦碩士學位，負責本集團生產管理工作，李先生擁有逾15年製鞋業經驗。

鄧建明先生，38歲，現為番禺創信之生產協理。畢業於廣東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系，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擁有15年製鞋經驗。

易勝仙先生，38歲，現為番禺創信之開發部協理。於1995年加入本集團，擁有14年的製鞋和產品研發經驗。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各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17及31。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8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擬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董事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合共943,000港元，並建議保留餘下年內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樓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重估。重估減值2,468,000美元已直接從物業重估儲備扣除。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集團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年內，概無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保留溢利、股息儲備及實繳盈餘，合共21,875,000美元（二零零八年：21,015,000美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用實繳盈餘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無法或在付款後未能償還到期債務；或

董事會報告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會因而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行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吳振山先生(主席)

吳振昌先生(副主席)

吳振宗先生

何錦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宏進先生

賴振陽先生

柳中岡先生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1)條之規定，吳振山先生、吳振昌先生及何錦發先生須輪次告退，惟彼等有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次告退。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確認書，表明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之要求。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由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始，直至其中一方預先向另一方發出三至六個月之書面通知方可終止。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未屆滿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之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吳振昌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1.09%
吳振宗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14%

所持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已發行股本

(ii)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普通股

Pegasus Footgear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a)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之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吳振山	實益擁有人(附註b)	3,235	16%
吳振昌	公司(附註c)	6,470	32%
吳振宗	公司(附註d)	6,470	32%
		16,175	80%

董事會報告

(ii)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普通股 (續)

附註：

- a. Pegasus Footgear Management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 b. 該等股份由吳振山先生及其配偶吳陳淑娥共同持有。
- c. 該等股份全部由吳振昌先生擁有之公司M. W.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 d. 該等股份全部由吳振宗先生擁有之公司J. W.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董事之股份權益」披露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有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之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
Pegasus Footgear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468,743,940	64

附註：董事於Pegasus Footgear Management Limited之權益乃於「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任何其他人士知會，表示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74%，而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87%。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少於總採購額之30%。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

酬金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政策由董事會以僱員之功績、資歷及才幹為基準設立。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並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數據決定。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要求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核數師

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振山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Deloitte.

德勤

致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8至81頁之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我們的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章，僅向全體股東呈報，除此之外，並不作其他任何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操守規定，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用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董事所作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我們相信，就得出審核意見而言，我們所獲審核憑證屬充分而恰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收益	7	106,539	148,114
銷售成本		(89,379)	(124,155)
毛利		17,160	23,959
其他收益		156	1,135
銷售及分銷成本		(7,295)	(9,974)
行政費用		(8,366)	(11,68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62	(158)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154)	(458)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97)	(862)
除稅前溢利	8	1,366	1,954
稅項	11	(264)	(388)
年度溢利		1,102	1,566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公司產生之匯兌差異		(175)	7,502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匯兌儲備		-	53
樓宇重估減值		(2,468)	(728)
重估樓宇產生之遞延稅項		617	18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2,026)	7,009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924)	8,575
每股盈利	13		
基本及攤薄		0.15美仙	0.21美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8,302	65,436
預付租賃付款	15	6,061	6,2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668	606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17	1,788	1,942
		66,819	74,210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	15	165	165
存貨	18	40,044	53,85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8,110	11,12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	-	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22,883	12,856
		71,202	78,00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8,059	14,280
無抵押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22	4,182	8,095
衍生財務工具	23	-	159
應付稅項		1,142	1,011
		13,383	23,545
流動資產淨值		57,819	54,459
		124,638	128,66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9,428	9,428
股份溢價及儲備		108,974	109,898
權益總額		118,402	119,326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22	4,375	6,865
遞延稅項負債	25	1,861	2,478
		6,236	9,343
		124,638	128,669

第38至8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吳振山
董事

吳振昌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股息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428	21,644	5,589	7,193	(4,512)	935	71,877	112,154
本年度溢利	-	-	-	-	-	-	1,566	1,56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	-	384	7,118	-	-	-	7,502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儲備	-	-	-	53	-	-	-	53
樓宇重估減值	-	-	(728)	-	-	-	-	(728)
重估樓宇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25)	-	-	182	-	-	-	-	18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62)	7,171	-	-	1,566	8,575
二零零七年度已付末期股息 (附註12)	-	-	-	-	-	(935)	-	(935)
二零零八年度已付中期股息 (附註12)	-	-	-	-	-	-	(468)	(46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28	21,644	5,427	14,364	(4,512)	-	72,975	119,326
本年度溢利	-	-	-	-	-	-	1,102	1,10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175)	-	-	-	(175)
樓宇重估減值	-	-	(2,468)	-	-	-	-	(2,468)
重估樓宇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25)	-	-	617	-	-	-	-	617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1,851)	(175)	-	-	1,102	(924)
二零零九年擬派末期股息 (附註12)	-	-	-	-	-	943	(943)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28	21,644	3,576	14,189	(4,512)	943	73,134	118,402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六年上市前，根據公司重組被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收購公司作為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366	1,954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73	6,231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3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3	-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37)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34
利息收入	(126)	(212)
利息開支	197	862
撥出預付租賃付款	165	16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62)	158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154	458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現金流量	7,310	9,955
存貨減少(增加)	13,814	(1,55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3,013	2,349
聯營公司欠款減少	2	22
持作買賣之投資減少	-	3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6,396)	4,280
衍生財務工具減少	(159)	-
營運所得現金	17,584	15,090
已付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133)	(321)
退回香港利得稅	-	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7,451	14,77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50)	(1,991)
已收利息	126	2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24)	(1,779)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11,415)	(14,525)
新增銀行貸款	5,012	5,000
已付股息	-	(1,403)
已付利息	(197)	(86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600)	(11,79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0,027	1,206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856	11,395
外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5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呈報方式：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883	12,8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董事會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egasus Footgear Management Limited為本公司之最終及即時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在年報之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作申報貨幣單位，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呈報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沽出財務工具及於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 之投資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善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9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15	就建設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16	對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進行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18	轉撥客戶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對於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關於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呈報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提出更改多個專用名詞(包括修訂財務報表之標題)及多項財務綜合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之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的主要應報告分部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應報告分部須予重整(見附註7)。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對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對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一詮釋14(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一詮釋17	向非現金資產持有人進行分派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一詮釋19	以股本工具撇減財務負債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之變動之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入對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該準則規定，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尤其是債權投資(i)在以取得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之業務模式而持有；及(ii)有合約現金流量僅用以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之利息一般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權投資及股權投資均以公平值計量。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董事預期於各相關生效日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除外，乃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中闡釋。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有權力操縱某實體之財政及經營政策藉以自其經營活動中獲益者，將取得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生效之日期起計或截至出售生效之日期止(視乎適當之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必要，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各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時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並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應收賬款。

銷售貨品之收入在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準確貼現透過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累計。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加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因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樓宇，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或估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用途或持作行政管理用途之樓宇乃按其重估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該重估值指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其後任何累積折舊及其後任何累積減值虧損。本集團將相隔適當時間進行重估，使賬面值與按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而釐定者並無重大差別。

樓宇之任何重估增值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至重估儲備，但若該增值導致撥回該資產原已列作開支之重估減值，則該增值計入收益表，惟所計入數額以原先列作開支之減值為限。倘因重估資產而引致賬面淨值有所下降，而降幅超過以往重估該資產時列入重估儲備之盈餘(如有)，則差額於收益表確認。當其後出售或報廢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增值將會轉撥入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或公平值。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造以供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不再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不再確認該項目之期間計入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對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投資者對其擁有重大影響之實體，但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企業權益。重大影響力乃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決策之能力，但非對該等政策行使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本集團於收購後分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辨識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達到或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在其須向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其支付款項則之情況下，就分佔之額外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溢利及虧損乃撇銷至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之利益為限。

合營企業

共同控制公司

涉及成立獨立公司且其合營各方均可共同控制該公司經濟活動之合營安排稱為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對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已就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公司淨資產之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辨識之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虧損達到或超過本集團在該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對共同控制公司投資淨額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公司付款，額外應佔虧損方始計提撥備及確認有關責任。

當集團公司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公司進行交易時，溢利及虧損會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予以撇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惟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該種情況下，減值虧損列作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調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調高後之賬面值將以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該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列作收入，惟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數額入賬則除外，該種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列作該準則項下之重估增值。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方法計算。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使存貨達致現有位置及狀況所產生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所需之全部成本以及在經銷、銷售及分銷過程中錄得之成本。

租約

凡租約之條款規定擁有權所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報酬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租約即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約全部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按相關租約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因訂立一項經營租賃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期內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部分被視作獨立項目，除非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作出分配，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被當作融資租賃及作物業、廠房以及設備入賬。倘土地及樓宇項目間之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會按經營租約列賬，並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確認為損益，惟若匯兌差額乃來自構成本公司海外業務淨投資一環之貨幣項目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至權益，且將由權益重新分類為出售海外業務之損益。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因重新換算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損益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當日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美元)而有關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在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至權益(匯兌儲備)。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永不扣減之項目，因而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利潤有所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逆轉及暫時差額大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逆轉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變現全部或部份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及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率(及法稅)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將在收益表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時，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處理。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在合資格資產產生支出前，臨時投資於該等特定借貸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在該等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計劃

應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乃定額供款計劃)，乃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藉以獲得收取供款時計為開支。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確認為損益。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指貸款及應收賬款。財務資產之一切常規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或取消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用於計算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內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能夠於初始確認時精確將於財務資產之預期壽命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額貼現至賬面淨值(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一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所有費用與利率差價、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財務資產會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財務資產確認減值。

對於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例如貿易應收賬款)，評定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中拖欠款項超過60日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全國或局部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賬款有關之明顯變化。

對於貸款及應收賬款，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確認。當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如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賬內。

對於貸款及應收賬款，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

集團公司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列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一種用於計算財務負債在相關期間內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一種能夠精確折現於財務負債之預期壽命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額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包括未指定為及尚未生效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因重新計量而產之公平值變動直接於產生之期間內在收益表確認。於收益表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已財務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項及銀行貸款)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本公司已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未被指定為實際對沖關係之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並劃分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不再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和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乃確認為損益。

就財務負債而言，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即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不再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之差額乃確認為損益。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運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不能從其他來源清楚得知者)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歷史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公司按持續基準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檢討。倘會計估計數字之修訂僅會影響修訂估計數字之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數字之修訂將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該項會計估計數字之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數字之修訂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下個財政年度內有相當大風險將會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重大假設及其他於報告期末之主要不肯定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可扣減之暫時差額確認64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640,000美元)之遞延稅資產，以抵銷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由於未能預測未來之溢利趨勢，因此並無就數額分別為5,818,000美元(二零零八年：5,325,000美元)之稅項虧損及14,574,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4,574,000美元)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取決於日後有否足夠預期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日後所產生之實際溢利少於預期，則須撥回重大遞延稅項資產，並於撥回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得以持續經營，同時也能通過優化貸款及股本結餘，將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過往多年來概無改變。

本集團之資金架構由債務淨值(包括附註22所披露之貸款)減去現金與現金等值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多項儲備)組成。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之一部分，董事須考慮資金成本及與各類資金相關之風險。按照董事之建議，本公司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新造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財務工具

6a. 財務工具之分類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288	22,238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3,521	23,234
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衍生財務工具	-	159

6. 財務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衍生金融工具及銀行借貸。此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此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所披露之市場風險以及其管理與應對風險之方式並無改變。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外匯買賣，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資產		
美元	24,053	9,176
港元	1,395	1,088
負債		
美元	2,270	1,103
港元	1,510	494

為減低貨幣風險，本集團可能偶而會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來對沖美元兌人民幣之風險。本集團持續檢討監控貨幣風險相關策略之成效，並在有需要時訂立外匯遠期合約。

若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817,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增加／減少約303,000美元)。

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重大港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可變利率銀行借款(該等借款之詳情見附註22)相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政策乃維持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以將公平值利率之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亦存在關於浮動利率銀行存款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持續監察所承受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進行利率對沖。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於其借款所採用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而言，此一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資產及負債金額於該年度整段時間均尚未償還而呈列。就浮息銀行存款利用10個基數點(二零零八年：30個基數點)之增減及就浮息銀行借款利用30個基數點(二零零八年：30個基數點)之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潛在變動作出之評估。

假定浮息銀行存款之利率已高出／降低10個基數點(二零零八年：30個基數點)及浮息銀行借款已高出／降低30個基數點(二零零八年：30個基數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8,000美元(二零零八年：減少／增加約34,000美元)。此乃由於本集團須承受浮動息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

6. 財務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賬承諾，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源自於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之各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按地區劃分主要集中於北美、歐洲及亞洲，其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約95%(二零零八年：97%)。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乃因為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中分別有78%(二零零八年：83%)及92%(二零零八年：95%)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為將貿易債務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制、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方乃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或聲譽良好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於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進行監察及維持至管理層均視為充裕以作本集團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之影響之水平。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之動用並確保遵從貸款契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未動用銀行借款信貸約為12,344,000美元(二零零八年：6,915,000美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工具之剩餘合約期限。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該表乃基於本集團須作出支付之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制定。該表列入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倘利息流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來自於報告期終之利率曲線。

就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已呈列未貼現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個月 千美元	1至3個月 千美元	3個月 至1年 千美元	1至5年 千美元	非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569	2,395	-	-	4,964	4,964
銀行借款							
— 浮息	1.95	1,173	1,022	2,069	4,482	8,746	8,557
		3,742	3,417	2,069	4,482	13,710	13,521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4,445	3,829	-	-	8,274	8,274
銀行借款							
— 浮息	3.39	1,180	2,184	5,012	7,078	15,454	14,960
		5,625	6,013	5,012	7,078	23,728	23,234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遠期外匯合約	-	72	42	45	-	159	159

上表所列有關浮動利息銀行借款之金額在利息變動之情況下有所改變。

6. 財務工具(續)

6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型基於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按尚未履行合約餘下年期於報告期終之市場遠期利率與其合約遠期利率之差額而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要求按本集團組成部分有關之內部報告之基準識別之經營分部，並由首席營運決策者為將資源分配至分部及評估彼等表現之目的而定期審閱。相比之下，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實體使用風險及回報法識別兩個分部(業務及地域)。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呈報方式為按客戶所在地之地域分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引致相比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分部而令本集團之經營分部重新指定，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部損益之計量基準。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定期審閱按地區市場(乃按付運或交付貨品之目的地而定，與貨品來源地無關)劃分之收入及經營業績分析。然而，首席營運決策者不會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分部為北美、歐洲、亞洲及其他地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乃按付運或交付需要貨品目的地而定，與貨品來源地無關)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 千美元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其他地區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收益					
貨品外部銷售	51,895	33,792	17,234	3,618	106,539
業績					
分部業績	6,650	4,542	1,799	561	13,552
未分配收入					30
利息收入					126
未分配開支					(12,05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2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15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之銀行貸款利息					(197)
除稅前溢利					1,366
稅項					(264)
年度溢利					1,1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 千美元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其他地區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收益					
貨品外部銷售	78,075	32,064	33,533	4,442	148,114
業績					
分部業績	10,554	3,064	4,532	601	18,751
未分配收入					923
利息收入					212
未分配開支					(16,45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58)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458)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之銀行貸款利息					(862)
除稅前溢利					1,954
稅項					(388)
年度溢利					1,566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年報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並未計及企業收支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分佔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溢利(虧損)及銀行借貸權益。此乃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算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北美 千美元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經營 分部總計 千美元	對賬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包括在分部損益計量之金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2,158	1,425	719	155	4,457	1,116	5,573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2,676	1,131	1,149	152	5,108	1,123	6,23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4	-	-	-	34	-	34

對賬項目為企業總部樓宇及傢俬裝置及設備之折舊，惟並無包括在分部損益內。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收入均來自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

地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乃按付運或交付貨品之目的地而定)之收入詳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美利堅眾合國	49,949	76,845
中國	17,775	11,850
比利時	11,682	22,660
日本	7,420	12,869
南韓	2,313	2,030
其他	17,400	21,860
	106,539	148,114

7.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續)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台灣。以下為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資料：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中國	66,790	74,181
香港	17	10
台灣	12	19
	66,819	74,210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客戶A	78,740	125,356

上述客戶之收入來自北美、亞洲及歐洲等多個地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經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9)	497	831
其他僱員成本	27,609	40,7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1,737	2,647
僱員成本總額	29,843	44,257
核數師酬金	149	16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9,379	124,15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573	6,23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3	-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包括在行政開支之內)	-	342
匯兌虧損淨額	13	442
撥出預付租賃款項(包括在行政開支之內)	165	165
並已計入其他收入：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37
利息收入	126	212

9.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予七位(二零零八年：七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吳振山 千美元	吳振昌 千美元	吳振宗 千美元	何錦發 千美元	黃宏進 千美元	賴振陽 千美元	柳中岡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袍金	-	-	-	-	8	8	8	24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7	86	62	81	-	-	-	426
花紅	18	10	-	19	-	-	-	47
	215	96	62	100	8	8	8	497
二零零八年								
袍金	23	12	12	12	8	8	8	83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7	152	70	96	-	-	-	545
花紅	23	104	48	28	-	-	-	203
	273	268	130	136	8	8	8	831

花紅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類似之市場數據釐定。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當中有四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二零零八年：四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9披露。其餘一位最高薪人士(二零零八年：一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31	1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2
	133	135

11. 稅項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當期稅項：		
中國	263	388
台灣	1	2
	264	39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	(2)
稅項	264	38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公司利得稅率由17.5%調低至16.5%，並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故此，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新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繳交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續)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1,366	1,954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繳納之稅項	342	489
攤佔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溢利(虧損)之稅務影響	23	154
就計算稅項之不可抵扣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614	687
就計算稅項之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38)	(1,087)
往年度超額撥備	-	(2)
未確認稅項虧損／可抵扣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23	307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稅務影響	-	(160)
本年度稅項開支	264	388

附註： 主要採用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當地稅率(即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12.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派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每股1港仙	-	935
已派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每股0.5港仙	-	468
	-	1,403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八年：無)，並有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1,102,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566,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730,700,000(二零零八年：730,700,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均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機械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8,959	63	1,565	102,121	21,415	1,003	165,126
匯兌調整	2,679	4	104	5,689	1,430	61	9,967
添置	-	-	-	807	1,183	1	1,991
出售	-	-	-	-	(10)	(80)	(90)
轉讓	-	(67)	-	-	67	-	-
重估	(1,609)	-	-	-	-	-	(1,60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29	-	1,669	108,617	24,085	985	175,385
添置	-	23	-	653	274	-	950
出售	(32)	-	-	-	(49)	(78)	(159)
重估	(3,341)	-	-	-	-	-	(3,34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656	23	1,669	109,270	24,310	907	172,835
包括							
成本	-	23	1,669	109,270	24,310	907	136,179
二零零九年之估值	36,656	-	-	-	-	-	36,656
	36,656	23	1,669	109,270	24,310	907	172,835
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1,563	80,265	15,700	907	98,435
匯兌調整	24	-	104	5,006	1,065	55	6,254
本年度撥備	857	-	2	4,494	841	37	6,231
出售時撇銷	-	-	-	-	(10)	(80)	(90)
重估時撇銷	(881)	-	-	-	-	-	(88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669	89,765	17,596	919	109,949
本年度撥備	886	-	-	3,831	840	16	5,573
出售時撇銷	(13)	-	-	-	(32)	(71)	(116)
重估時撇銷	(873)	-	-	-	-	-	(87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669	93,596	18,404	864	114,533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656	23	-	15,674	5,906	43	58,30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29	-	-	18,852	6,489	66	65,436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外，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採用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20%
機器及機械	5%-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33 $\frac{1}{3}$ %
汽車	20%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廠房及機器按年利率10%-20%計提折舊。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廠房及機器按年利率5%-20%計提折舊。本公司董事認為，經修訂之折舊率能更好地反映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此項折舊率之改變(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日後應用)導致年內折舊支出減少885,000美元。

樓宇乃由永利行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重估。永利行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永利行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為估值師學會會員。該估值乃參照類似樓宇之現行建築成本減累計折舊撥備而達致。

倘位於中國之樓宇未經重估，則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列入本綜合財務報表，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年末成本	36,127	36,127
累積折舊	(9,000)	(8,250)
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27,127	27,8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於中國根據中期租約之土地使用權	6,226	6,391
就呈報用途作出之分析：		
流動資產	165	165
非流動資產	6,061	6,226
	6,226	6,391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400	400
應佔收購後溢利	268	206
	668	60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年內悉數清付。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組織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本公司間接所持已發行	主要業務
				股本／註冊資本	股本面值百分比	
Hi-Tech Pacific Limited	私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美元	40%	投資控制從事製造及銷售鞋類材料之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資產總額	1,756	1,777
負債總額	(85)	(261)
資產淨值	1,671	1,516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668	606
收益	2,990	3,479
本年度溢利(虧損)	155	(394)
其他全面收入	-	-
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62	(158)

17.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2,400	2,400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612)	(458)
	1,788	1,9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公司名稱	業務組織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本公司間接所持已發行	主要業務
				股本／註冊資本	股本面值百分比	
C.P.L.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私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8,000,000美元	30%	投資控制從事製造及銷售皮革材料之公司

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資產總額	4,188	4,961
負債總額	(2,400)	(3,019)
資產淨值	1,788	1,942
已於損益確認之收入	4,123	6,156
已於損益確認之開支	4,277	6,614
其他全面收入	-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原料	25,328	32,854
在製品	4,505	6,332
製成品	10,211	14,672
	40,044	53,858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	5,405	9,362
其他應收賬款	2,705	1,761
	8,110	11,123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60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零至30日	4,875	8,070
31至60日	240	1,166
60日以上	290	126
	5,405	9,362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其信貸限額。賦予客戶之限額將定期檢討。95% (二零零八年：99%)貿易應收賬款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且無不良記錄。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總額為29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26,000美元)之債務，該債務已於報告期末到期，惟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既逾期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61日至90日	47	114
91日至120日	9	11
121日以上	234	1
總額	290	126

本集團一般會為所有超過一年之應收賬款作全數撥備，因根據過往經驗，該等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賬款通常無法收回。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按0.19%至2.50%（二零零八年：1.60%至4.95%）之市場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零至30日	2,257	3,829
31至60日	167	661
60日以上	450	557
貿易應付賬款總額	2,874	5,047
其他應付賬款	5,185	9,233
	8,059	14,280

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該等應付賬款按期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無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	8,490	14,905
信託收據貸款	67	55
	8,557	14,960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4,182	8,095
一年至兩年內	2,500	4,990
兩年至三年內	1,875	1,875
	8,557	14,960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4,182)	(8,095)
	4,375	6,865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為浮息貸款，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定額百分比計息。利率每三個月重新釐定。

本集團貸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當於已訂約之利率)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實際利率：		
浮息貸款	1.06%至2.95%	2.87%至3.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外幣遠期合約	-	159

於報告期末外幣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總值	期限	匯率
二零零八年		
沽出10,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 至二零零九年六月	沽出美元／買入人民幣， 介乎6.6795至6.7843

上述衍生工具按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並以現金與發行人進行淨額結算。公平值按報告期末未平倉合約餘下期限之市場遠期匯率與其合約遠期匯率之差額而釐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平倉外幣遠期合約。

2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	19,355
每股面值100,000美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	15,000
		34,3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續)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730,700	730,700	9,428	9,428

附註：已發行及在外流通的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享有定息累積股息。在若干情況下，更可享受額外股息及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重估中國之樓宇 千美元	累計會計折舊 千美元	總值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130	(640)	2,490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182)	-	(182)
匯兌差額	170	-	17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8	(640)	2,478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617)	-	(61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1	(640)	1,861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而言，上述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5,818,000美元(二零零八年：5,325,000美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及就累計會計折舊而言可扣減暫時差額17,135,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7,135,000美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全部未動用稅項虧損及餘下可扣減暫時差額14,574,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4,574,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屆滿之虧損3,34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3,523,000美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利潤而宣派之股息計提預扣稅。本集團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之保留盈利相關之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原因是本集團能夠控制該等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

26.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本集團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572	69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承擔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一年內	346	59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4	657
五年以上	1,020	1,025
	1,620	2,277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廠房及辦公物業而應付之租金。租約經磋商為二至六年。

27.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特許商訂立協議藉以取得在一至兩年在推廣活動中使用若干物料及商標之牌照。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特許人支付版權費，乃按若干已售商品之售價之固定百分點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為其中一份協議續期，為期兩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保證於餘下合約期內向特許人支付最低版權費1,44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44,000美元)。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可控制之基金管理。本集團與僱員各按僱員薪金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最高金額為每月1,000港元。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付有關福利之撥款。本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按規定作出供款。

29. 關連人士披露

(i) 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度，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交易性質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本集團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採購	847	1,434

(ii)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861	1,353
僱員結束服務後之福利	2	2
	863	1,355

董事及主要執行人員之酬金乃參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類似市場數據釐定。

(iii) 關連人士之結餘

於各個報告期末之聯營公司結餘之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資產總值	53,953	52,136
負債總值	1,006	49
	52,947	52,087
資本及儲備股本		
股本	9,428	9,428
儲備(附註)	43,519	42,659
	52,947	52,087

附註：

儲備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股息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1,644	19,486	935	285	42,350
本年度溢利	-	-	-	1,712	1,712
已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935)	-	(935)
已付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	-	-	-	(468)	(46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44	19,486	-	1,529	42,659
本年度溢利	-	-	-	860	860
二零零九年擬派末期股息	-	-	943	(943)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44	19,486	943	1,446	43,519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六年公司重組所發行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31.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W.P.T. Development Inc.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8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acific Footgear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鞋類營銷及貿易
Wuco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8美元	-	100%	鞋類貿易及投資控股
Nagano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松越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 行政服務
廣州市番禺創信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42,800,000美元	-	100%	製造鞋類及鞋類材料
台灣松艸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	註冊資本 5,000,000新台幣	-	100%	經銷鞋類原料
廣州創信鞋品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5,500,000元	-	100%	在中國經銷鞋類

* 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截至年終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營業額	141,242	141,465	149,875	148,114	106,539
除稅前溢利	2,757	3,550	2,458	1,954	1,366
稅項	(290)	(430)	(363)	(388)	(264)
本年度溢利	2,467	3,120	2,095	1,566	1,102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資產總額	146,089	143,477	153,350	152,214	138,021
負債總額	44,003	39,287	41,196	32,888	19,619
權益總額	102,086	104,190	112,154	119,326	118,402

